

桃園信用合作社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桃園信用合作社聲明本社於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後附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」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謹 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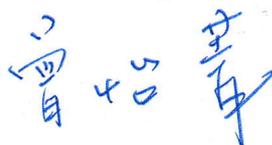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 明 人

理事主席：   (簽章)

總經理：   (簽章)

總稽核：   (簽章)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  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(基準日：113年12月31日)

應加強事項	改善措施	預定完成改善時間
<p>1. 辦理客戶風險評估作業，經查有評分錯誤之情事，如客戶其職業屬高風險行業(評估結果至少為一般風險等級以上)，惟有將該項評分錯誤致其風險等級評估結果為低風險。</p>	<p>全面清查本社高風險職行業客戶風險等級仍為低風險者，已全數辦理完成客戶重新審查及風險重新評估作業；並修訂本社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程序」，新增高風險職行業客戶風險異常明細表，以利營業單位每年定期檢視。</p>	<p>已完成改善。</p>
<p>2. 辦理客戶定期審查作業有未確實確認並更新客戶基本資料之情事，如客戶之年齡已逾65歲，惟其職業別仍建置為「學生」，客戶審查作業有欠確實。</p>	<p>全面清查本社客戶年齡逾50歲其職業仍建置為「學生」者，已全數完成客戶重新審查及風險重新評估作業；並修訂本社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程序」，新增客戶職業代號異常明細表- (學生) 以利營業單位每年定期檢視。</p>	<p>已完成改善。</p>
<p>3. 辦理疑似不法顯屬異常交易監控作業，對客戶所申請之交易功能與其年齡不相當者之態樣尚未設計報表，以進行查證與持續監控，不利偵測可疑交易帳戶，如客戶(80歲)申請網銀交易。</p>	<p>本社已於每月新增高齡客戶申請網路銀行明細表，由營業單位進行查證及持續監控以利偵測可疑交易帳戶；並修訂本社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程序」納入相關規定。</p>	<p>已完成改善。</p>